|  |
| --- |
| 湘环许决字〔2020〕9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向我厅提出《二广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常德至安化（梅城）公路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我厅认为你公司提交的报告书无法满足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

我厅作出不予许可的具体理由如下：

1、报告书编制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不相符。

2、你公司提交了《关于申请二广国家高速公路湖南省常德至安化（梅城）公路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撤回的请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12日

|  |  |
| --- | --- |
| 抄送： |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